

· 青年说 ·

“西方国家古代和近代政治制度的演变”关键概念解读

张青林¹ 林 聪²

(1.2.郑州外国语学校,河南 郑州 450000)

[摘要]国家的治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政治制度的高效合理,西方古代政治制度在历史发展中呈现出多样性。但近代以降,西方的制度最终落在了代议制民主的框架内。代议制民主的形成是历史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共同产物。本文就试图通过解读“西方国家古代和近代政治制度的演变”一课中的关键概念,来理解西方古代至近代政治制度的发展情况。

[关键词]西方政治制度,民主,混合政体,代议制

[中图分类号]G6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57-6241(2021)13-0067-06

当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国家便从部落中逐渐孕育出来,成为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而国家的治理需要通过一定的制度来实现,世界上很多国家都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政治制度。政治制度史的研究,对于我们理解人类社会的发展有着提纲挈领的作用。

西方政治制度的发展也是高中历史教学的重难点之一,《中外历史纲要(下)》和选择性必修1对此做了比较详尽的阐述。本文兹选取选择性必修1第2课“西方国家古代和近代政治制度的演变”来考察其中一些关键问题,以求更好地推进新教材的教学。

一、古希腊罗马的遗产 ——民主传统和混合政体

西方代议制民主又被称为间接民主,它与雅典的民主之间是不是一种直接的传承关系呢?如果不是,古希腊、罗马留给现代社会更多的是何种遗产?我们首先要从雅典的民主制开始了解。

(一)雅典民主制的内涵及表现

“民主”从词源学上来讲,最初含义就是统治归于人民,是强调以民众直接到场的方式来参与政治决策的一种政体形式。然而这里的人民是有限制的,主要是指雅典的成年男性公民,广大的奴隶、妇女、外邦人是被排斥在外的。

雅典如何维持日常的政体运作呢?

雅典民主有几大支柱:公民大会、议事会、陪审法庭和官员。

公民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立法机构,是任何公民都可以出席的大型集会,并且一般至少有6000人开会才算合法。^①所以公民大会的规模在很大程度上给民众的参政议政提供了平台。

在公民大会闭会期间,一些主要工作就由第二个支柱——五百人议事会负责。这五百人是从当时雅典划分的十个部落中年满三十岁的自愿候选人中通过抽签选出来的。

雅典民主的第三个支柱是作为司法机构的陪审法庭。陪审法庭的人数从轻微小案的201人到重大公事案件的1001人至2501人不等。这些陪审员是由所有年满30岁以上的公民通

① 王绍光:《民主四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第4~5页。

过随机抽签产生的。^①

第四个支柱是雅典各类公职人员,他们负责执行公民大会、法庭等的法令、决策等。绝大多数公职人员经由抽签选出,只有少数需要特殊技能的职位(如将军、司库等)由公民大会通过举手选举产生。

根据现在的理论,直接民主“在西方政治学中指一切决定均通过全体公民集体进行选择,而不是由他们的代表进行选择的一种政府制度。它是与代表制民主(representative democracy)相对而言的”。^②从雅典民主制几大机构的设置选举情况,我们看到雅典的民主之所以被称为直接民主,乃因抽签选举是它的一个重要特征,“对希腊人来说,民主政治的标志是抽签,选举则是贵族政治的象征”。^③

有学者认为,直接民主与代议制民主不是同义词,而是实实在在的反义词。^④因为它已经偷换了民主最初的概念,即强调民众通过抽签的方式直接参与政治决策。故两者虽同被称为民主,但实际上并没有直接的传承关系。相反雅典直接民主留给后世更多的是关于人民主权的价值观念、平等的精神和自治的原则,同时它在民主实践方面也为后世提供了制度模型和操作原则,比如公民大会、多数决定原则等。

当然它也留下了对民主的深刻反思,比如反对民主的极端形式——多数暴政等。苏格拉底在鼓励一个叔父参政时嘲讽雅典公民大会是一个由擗毡工人、补鞋匠、铜匠、农民、批发商和在市场上斤斤计较贱买贵卖的二道贩子组成的。^⑤柏拉图提出了只有哲学家才配当统治者的观点,亚里士多德则担忧民主政体助推平民大众胁迫富人。这些对民主政体容易堕落为暴民政治的担忧,很大程度上也影响了后世对于民

主的态度,甚至在很长时间,民主被等同于暴民政治,被认为是不可行的。

相较于直接民主政治的种种隐患,以斯巴达和罗马共和国为代表的混合政体却表现不俗,不仅维持了权力机构的均衡,而且保持了相当长时间的政治稳定。

(二)混合政体的代表

在希腊的古典时代,斯巴达多以寡头政治代表的身份出现于希腊世界。但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对于斯巴达的政体讨论中,他们更愿意称之为混合政体。亚里士多德认为有些人推崇斯巴达,乃因为这种政体是“寡头政体、君主政体和民主政体因素”的混合。^⑥

斯巴达国家政治中主要由国王、公民大会、长老会议、监察官等部分组成。

斯巴达的公民大会没有像雅典那样大的权力,大多数情况下公民大会“顺从地批准了由长老和监察官提交给它的决议”。^⑦但它的民主性因素也比较明显,比如公民大会拥有选举监察官和补选长老的权利,而且有定期集会的制度等。监察官是集体职务,从全体公民中选举产生,一年一任。它拥有主持公民大会、审判国王等重要权力,部分削弱了国王与贵族的影响,所以是民主特征的体现。

斯巴达实行“二王制”,王位世袭,国王垄断军事统帅权。因此国王在亚里士多德笔下是“一个无需听命于他人的、终生任职的统帅”。^⑧

长老当选资格有严格限制,可能需要出身富有或者贵族之家才能当选。而且一旦当选,终生任职,当选者“恣意妄为,终生显要”。^⑨国王和长老会议强化了斯巴达的寡头政治色彩。

罗马共和国的权力机构主要是执政官、元老院和公民大会。

① 王绍光:《民主四讲》,第8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重庆出版社合编,汝信主编:《社会科学新辞典》,重庆:重庆出版社,1988年,第1188~1189页。

③ 黄洋:《民主政治诞生2500周年?——当代西方雅典民主政治研究》,《历史研究》2002年第6期。

④ 刘军宁:《共和·民主·宪权——自由主义思想研究》,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第211页。

⑤ 色诺芬:《回忆苏格拉底》,吴永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11页。

⑥⑧⑨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亚里士多德全集》(第9卷),颜一、秦典华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4、105、62页。

⑦ 晏绍祥:《古典斯巴达政治制度中的民主因素》,《世界历史》2008年第1期。

执政官代表着君主制的因素，它强调的是统治的效能和政治行动力量。

罗马元老院体现着贵族制的因素，由卸任的高级官吏组成，任职终身，他们宣称代表着智慧、理性。

罗马公民大会可以立法、宣战、媾和与审判，是罗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体现了民主制的因素。

综上，斯巴达和罗马的混合政体中虽有民主制的因素，但民主的激情得到了抑制，体现的主要是温和的民主原则。与雅典政治秩序的不稳定形成对比，斯巴达的混合政体，保持了长达400年的政治稳定，确实引人深思。因此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曾对斯巴达的政体有过深入的研究，并从斯巴达的政体中汲取重要的养分，形成了亚里士多德的“混合政体”理论。

亚里士多德认为真正的立法者和政治家不仅要考虑什么是最好的政体，还要考虑什么政体能在所有城邦实现。那么混合政体到底混合什么呢？“要么是社会阶级，要么是政治制度。”^①从社会阶级的角度上来说，亚里士多德认为混合政体应该是由中产阶级占据主导地位的：“在一切城邦中都有三个部分或阶层，一部分是极富阶层，一部分是极穷阶层，还有介于两者之间的中间阶层。”^②中间阶层最容易听从理性的安排，立法者要力图确保将中产阶级包括在自己的政权中。从政治制度的角度来说，混合政体主要混合了寡头制和民主制的因素。亚里士多德虽然对民主的极端形式有批评，但他也说与暴君政体和寡头政体相比，民主政体是最能够让人容忍的。不仅如此，他还认为民主制下每一个成员都部分地具有德性与明智，当他们聚集在一起的时候，众人就变成一人，多手多足，因此亚里士多德的混合政体论实际吸收了民主制的合理成分。混合政体论可以说是质和量两方面得到一定平衡的结果，这个“质”指的是“自由、

财富、教育和良好的门第，所谓数量指的是人数上的优势”，^③即一方面要让公众的意见得到倾听，另一方面要让城邦得到有效治理。

通过前文所述，古希腊、罗马留给人类最重要的遗产就是民主的理念和混合政体的政治架构。混合政体作为一个重要的政体原则影响了中世纪到近代的政治制度发展，近代英国君主立宪制度就是君主制、贵族制与民主制三者的混合物。而民主的因素在中世纪的发展却比较曲折，甚至一度被淹没。这一方面是传统上对平民式激进民主批评的影响使然；另一方面，则由于西方的中世纪是基督教、日耳曼蛮族、罗马文化共同影响下的时代，基督教的势力日益强大，“认定一切权力来自上帝，人民不再像在城邦和共和国之中那样是权力合法性的首要来源，人民变成了以服从为天职的臣民”。^④因此，民主在中世纪前期几乎完全被封建的契约关系取代，在政治生活中发挥的作用是非常微弱的。在这样的环境下，民主如何穿越中世纪的雾霭，完成与代议制的结合，是我们接下来要讨论的主要问题。

二、发展与创新 ——民主与代议制的结合

代议制民主的出现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民主与代议制在最初的含义上有一些相互冲突的理念。民主强调民众直接的政治参与，民众既是统治者，也是被统治者。但代议制则是治权和主权分离的，甚至是充斥寡头意味的政治模式。两者之间如何实现融合，是历史的偶然还是必然？为了解答这个问题，我们需要考察代议制民主中，“代议”和“民主”两个要素的发展情况。

（一）代议制的概念、产生、发展

代议制有两个组成部分，即议会和代表。它们

① 莫恩斯·赫尔曼·汉森：《混合宪制与三权分立：现代民主的君主制与贵族制特征》，欧树军译，王绍光校，《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2年第2期。

②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亚里士多德全集》（第9卷），颜一、秦典华译，第141、144页。

④ 丛日云、王志泉、李筠：《传统政治文化与现代政治文明：一项跨文化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221页。

主要是中世纪的产物,来源于两个重要的系统。

其一来自教会系统。进入中世纪,教会组织日益完善,势力急剧膨胀,形成了以教皇为首的教阶制。它们经常召集一些基督教的教会会议,并且会从各地的教区选出一些代表,据说这些代表可以全权代表这个地区的教民,“我们可以把这种机制称为教会中的‘代议制’”。^①但教会内部的代议制,由于受到了教会等级制的约束,所选取的代表并不完全是教民意愿的反映。

其二来自国家行政系统。约翰·基恩通过研究梳理,认为最早的议会是在基督教的军事复兴运动中,由莱昂王国的国王阿方索九世于1188年率先召开的。当时面临着信奉伊斯兰教的摩尔人的持续进攻,阿方索召集了由贵族、主教及城镇市民参与的议会,和他们达成协议。阿方索承诺向它们提供保护,而城镇市民负责提供士兵和经费。^②在13世纪后,议会逐渐在欧洲其他国家出现,13世纪中期英国多次召开的议会和14世纪初法国国王召开的三级会议对代议制的发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以英国为例,英王最早为了征税召集有市民和骑士来参加的议会,而随着时间的演进,这些与会的代表慢慢演变产生两种功能性的意义:分摊税赋及为地方争取权益。^③并且他们逐渐被分为贵族与平民两部分,开始有了上院和下院的区分。而英国议会的功能也由前期的征税为主,发展到14世纪时已经获得了司法请愿、决定征税、制定法律等权力。^④但中世纪的议会总体来说仍然是国王的咨询机构,议会的这些权力也时常被国王侵夺,甚至国王还可以长期不召集议会。而参与议会的代表实际上也只是作为地方或有产阶级与国王讨价还价的中介。

因此,通过教会系统和国家行政系统两个方面看,中世纪是代议制发展的重要时期。但代

表、议会等更多是服务于封建社会的政治需要,与民主并没有太多的关联。

(二)民主成为可能

民主的理念虽然一直存在,但是对民主的偏见也如影随形。民主能逐渐发展并推动政治制度的革新,经历了一个过程,主要由于以下几个因素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其一,中世纪教权与王权的斗争,王权进一步强化。权力系于一人的君主统治被认为是理所当然,而且像英法这样的国家,国王超越法律之上的观念不断得到强化。英国斯图亚特王朝的詹姆斯一世坚定地维持君权神授的观念,“他认为君权直接来自上帝,只有上帝才能解除君权”。^⑤然而15世纪前后,随着欧洲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反封建的革命思潮日益风行。如何有效抨击君主专制呢?资产阶级试图借助亚里士多德的城邦民主理论,把国家的最高主权归属于人民。当然资产阶级要运用民主的观念来反对君主的统治,这不是一个不证自明的过程。尤其是联系到民主统治可能带来的多数暴政,他们还有许多的工作要做。

其二,近代前夜的一些思想家为人民登上政治舞台做了重要的准备工作,马基雅维利是较有代表性的人物之一。马基雅维利更改了古典政治观念的一个重要命题:即人民是反复无常的。他认为:“人民的目的比贵族的目的来得正直。前者只是希望不受压迫而已,而后者却希望进行压迫。”^⑥他认为人民一旦学会珍视自己的自由,就既不会卑躬屈膝,也不会飞扬跋扈,人民就能成为一国强大的可靠基石。马基雅维利并未强行祛除平民群体的短视、嫉妒、懒散、激情、易变,进而论证民主的可行性。而是通过与贵族精英群体相互比较,认为若无平民制度化的约束,“精英统治必将比民主统治更为恣意

① 王绍光:《民主四讲》,第35页。

② 约翰·基恩:《生死民主》,安雯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6年,第149~152页。

③ 张福建:《代表与议会政治:一个政治思想史的探索与反思》,翟志勇主编:《代议制的基本原理》,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第1~32页。

④ 阎照祥:《英国政治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57~59页。

⑤ 钱乘旦、许洁明:《英国通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7年,第146页。

⑥ 尼科洛·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潘汉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46页。

和狂暴”。^①

其三,相较中世纪,近代西方社会身份的日益平等促进了民主的到来。托克维尔对人类社会身份的平等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它“是一件根本大事”。^②而身份的平等正是民主发生的重要条件,大多数学者认为越是平等的社会越容易出现民主。18世纪中后期到19世纪,西方国家发生的一系列经济、技术、观念的变化,尤其是工业革命的开展,生产规模日益扩大,极大地改变了欧美的社会结构,社会各种力量此消彼长,社会向着越来越平等的方向演进。因此托克维尔发出了这样的感慨:“认为已经推翻封建制度和打倒国王的民主会在资产者和有钱人面前退却,岂非异想!”^③民众运动比较典型的如英国1836—1848年工人为争取普选权的宪章运动,他们在1836年组织的“伦敦工人协会”提出了这样的宗旨:“用一切合法手段废除统治阶级的各种反动立法,争取人民自由权利,使社会一切阶级处于平等地位,争取改善工人的生活条件。”^④同时,欧洲1848年爆发的一系列有民众广泛参与的革命也表明普通民众正在逐步登上政治舞台,民主成为一股势不可挡的潮流。

民主在种种因素的推动下复兴了,如何防止民主政治堕落为暴民政治成为关键性问题。托克维尔认为,在法国民主到来的时刻,当时一些最有权势、最有学识和德行最好的阶层根本没有寻求方法对民主加以引导,“任凭民主由其狂野的本能去支配,使民主就像失去父母照顾、流浪于街头、只知社会的弊端和悲惨、靠自力成长起来的孩子那样,而独自壮大起来”。^⑤因此托克维尔认为未来的重要工作就是:给民主以指引,让民主有章可循,让民主肤浅的本能被对民主切实有益的认知替代等。^⑥因此,当民主到来

后,他们不是逃避,而是正视,并希望找到一些切实的措施,使民主的实施利大于弊。

(三)代议制与民主的融合

18世纪,政治理论家和一些资产阶级的精英开始着手将民主融入代议制的框架之中。随着美法的资产阶级革命和英国的激进派运动,“代表”逐渐与“民主”挂钩。孟德斯鸠对于二者的结合提出了一些重要的理论,他指出,在民主制度下,“握有最高权力的人民,应该自己做他所能做好的一切事情”;而“那些超过人民自己能力的事情,就应该让代理人去执行”。^⑦美国国父之一的汉密尔顿可能是第一个将民主和代议制结合在一起的美国人。^⑧

在代议制民主中,代议制才是最核心的部分。美国的麦迪逊认为,代议制是解决民主“多数暴政”的利器。因为“由人民代表发出的公众呼声,要比人民自己为此集会,和亲自提出意见更能符合公共利益”。^⑨

另一位美国思想家潘恩甚至断言“把代议制同民主制结合起来,就可以获得一种能够容纳和联合一切不同利益和不同大小的领土与不同数量的人口的政府体制”。^⑩代议制民主理论的重要学者约翰·穆勒更是认为“一个完善政府的理想类型一定是代议制政府了。”^⑪

综上,代议制民主的出现,看似偶然,实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代议制虽然使民主在现代疆域广阔的国家成为可能,但是从民主的原初含义出发,代议制无疑限制了民主。所以相较于雅典时代的民主代议制下的民主表现出了不同的特点。

第一,抬升自由的地位。托克维尔认为在民主到来后的国家,“个人却逐渐变成最软弱和最具有依附性的人”,^⑫民主强调个人利益应该服从

① 张力:《民主、自治与代议制的贫困》,翟志勇主编:《代议制的基本原理》,第75页。

②③⑤⑥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董果良译,第4、7、9、8页。

④ 吴于廑、齐世荣:《世界史(近代史编)下卷》,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29页。

⑦⑧ 约翰·基恩:《生死民主》,安雯译,第162、164页。

⑨ 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在汉、舒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9页。

⑩ 潘恩:《潘恩选集》,马清槐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246页。

⑪ J. S. 密尔:《代议制政府》,汪瑄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55页。

⑫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下),董果良译,第880页。

多数的利益。但是这对于资产阶级或有产者来说却是不能接受的。所以,托克维尔认为我们应该“给社会权力规定广泛的、明确的、固定的界限,让个人保留少量的独立性、影响力和独创精神,使个人与社会平起平坐并在社会面前支持个人”。^①即通过法律来限制政府的权力,保障个人自由。甚至是提升自由的地位,即自由是第一位的,民主是第二位的。

第二,议会普遍两院制的设置。以英美为例,英国的上院和美国的参议院都是对民众为主导的下院和众议院的重要限制。英国1832年第一次议会改革前,贵族一直是英国议会的实际控制者,普通民众没有选举权。有学者说1832年前的选举机器不能产生一个有代表性的下院,这一点并不奇怪,因为这个“旧制度”本来就不是一个为了民主的或有代表性的下院而设计的。^②后来英国在1867年,1872年,1883年分别又通过一系列的法案极大地增加了普选权的人数,包括投票对象的自由选择权。但是在很大程度上这些改革都是政党试图通过议会改革来确保自己利益的产物。学者刘成认为他们改革的根本底线并没有变化,即反对民主或阻止民主的进程。^③

第三,法院是法学界对抗民主最重要的工具。以美国的最高法院为例,授予他们宣布违反宪法明文规定的立法为无效之权。可以说这种制度设计的本意就是为了限制民主,突出法律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所以托克维尔说他“发现美国人赋予法学家的权威和任其政府对政府施加的影响,是美国今天防止民主偏离正轨的最坚强壁垒”。^④

第四,作为议会与民众之间的代表的出现。

虽然由于现代国家规模过大,要想实现民主必须通过代表,但是学者们对此持谨慎态度。代表以及这种竞争性选举机制的出现,很可能是资产阶级和政治思想家有意鼓吹支持的产物。因为毕竟从历史的发展脉络中看,如果是竞争性选举,能够参与选举的人多半也是精英阶层的代表。所以资产阶级也会认为,让代表来代民众行使权力,会使激情的民众得到驯服。即使我们从英美两国普选权实现之后的现状来看,代表依然有很强的精英色彩。

三、结语

在新课程新教材的推进过程中,新教材知识容量明显增加,而课时量又非常有限,如何更好地落实新课标提出的五大核心素养成为困扰教师的一个难题。以“西方国家古代和近代政治制度的演变”这一课为例,课程标准要求了解古代至近代西方政治体制各主要类型的产生和演变过程。但是如果没有一个清晰的线索,课程内容的庞杂易造成重难点的取舍出现失误,进而影响课程的效果。本文主要抓住这一课的关键概念,在认识政治制度发展多元性的基础上,以代议制民主的发展历程为主要探讨对象,试图实现历史的深度学习。虽然是一些不成熟的尝试,但是也算些许思考,希望供大家批评指正。

【作者简介】张青林,中学二级教师,郑州外国语学校历史老师。

林聪,中学一级教师,郑州外国语学校历史老师。

【责任编辑:王湉湉】

①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下),董果良译,第880页。

②③ 刘成:《民主的悖论——英国议会选举制度改革》,《世界历史》2010年第2期。

④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董果良译,第303页。